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地址：623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78-3號 電話：05-2691150 傳真：05-2697048)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cyc.edu.tw>)、美林國小官方網站(<http://www.mlps.cyc.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10年8月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日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日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日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陸、報名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日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日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日招考，第二日招考、第三日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報名日期：三日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將身分證、教師證、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掃描(PDF 檔或 JPG 檔)傳送至美林國小公務信箱（ml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名額

一般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實缺)，備取若干名，若代理原因消失，則不予聘用，考生不得異議。

二、相關規定

聘任時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即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資料審查(均採線上辦理)。

二、評分標準：試教 50%、口試 50%(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低於 75 分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三、試教範圍：

三年級國語(南一版本，單元:自訂)，甄選前請將教案傳至本校公務信箱。

四、試教時間：15 分鐘。

五、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以電子檔於報名時一併傳送。

六、口試時間：15 分鐘(試教結束即進行口試)。

七、甄選形式: 口試與試教皆採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視訊甄選，請甄選者於指定時間連結入指定視訊會議室考試，本甄試全程錄影、錄音，若甄選期間，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google meet 斷網無法考試，則立即改至 teams 平台持續

考試，斷網後重新連線平台的時間，暫時停止計時。。

玖、甄選日期及視訊位址：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日招考：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二) 第二日招考：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00 開始。

(三) 第三日招考：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始。

二、甄選視訊位址：報名完成後於 7 月 16 日 12:00 前依甄選者報名時所留 e-mail(請以 gmail 為主)，傳送視訊連結位址與甄選時段。

拾、放榜：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二、經通知錄取者請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1 點上線視訊報到，並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全程錄影、錄音。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附件一)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試 科 別	一般代理教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e-mail			電 話			
報名資格(請於以下項目打勾註明證號)			手 機			
第一日招考		證號：				
第二日招考		證號：				
第三日招考		證號：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教 師 證	學 歷 證 明	同 意 書	切 結 書	退伍證或無 兵役義務證 明(限男性)	發給准 考 證
初 審 結 果	☐ 合格 符合第____次招考資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甄 試 成 績						
試教 (50%)	口 試 (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 7 月 19 日(星期一)成績公告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 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